

十三、政府采购政策

13-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的2026年销售网点促销品和宣传用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销售网点促销品和宣传用品采购项目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宝兰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20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9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宝兰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9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